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受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拟实施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份回

购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涉及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出具的文件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份回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份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期限、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其中，本次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而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80亿元，不超过3.60亿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前提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金杜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5号）核准以及上交所批准，2016年11月18日，步长制药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步长制药”，股票代码“603858”。

金杜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回购指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部门网站、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金杜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回购指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

资金，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06.1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2.25 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75.49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上限人民币 3.6 亿元计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 1.75%、2.94%和 4.77%。结合上述财务数据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金杜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回购指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按回购金额上限 3.6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24 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3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为 45.92%，减少 1.36%后仍高于总股本的 10%，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以退市为目的，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造成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回购指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基于以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

金杜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回购规则》第十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的实施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回购规则》第十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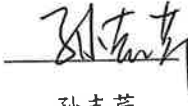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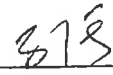


李洋



孙志芹

单位负责人:



李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